



#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

## 二零一四年年報



# 目錄

---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38

## 董事

###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主席)  
陳旭明先生(副主席)  
陶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曾國偉先生

###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ACA, CTA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小林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曾國偉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華夏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 股份代號：605

## 網址

[www.cfsh.com.hk](http://www.cfsh.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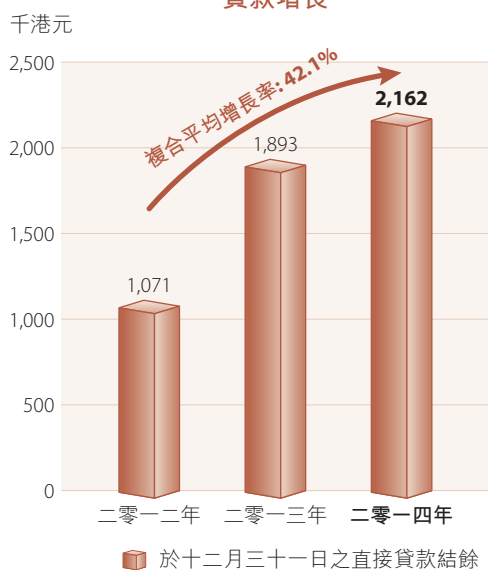
##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mailto:0605ir@cfsh.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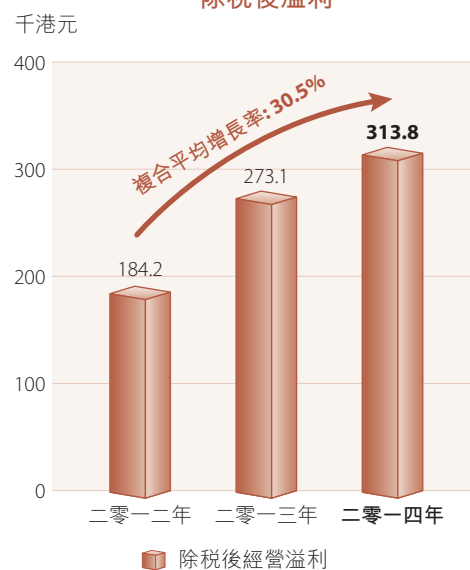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560,496</b>	440,724	27.2
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 (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之影響)	<b>313,842</b>	273,115	14.9
資產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 溢利除以總資產減商譽之差)	<b>12.3%</b>	12.4%	-0.8
權益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 溢利除以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減商譽之差)	<b>16.6%</b>	18.6%	-10.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293,634</b>	237,478	23.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8.785</b>	7.749	13.4

貸款增長



除稅後溢利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投」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中金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全年業績。

##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創佳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年增長27.2%至560,496,000港元。年內，短期融資服務維持強勁增長勢頭，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為313,84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4.9%。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三年的237,478,000港元急升23.6%至293,634,000港元。

## 行業概覽

年內，中國經濟增長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下逐漸放緩。作為中國的主要增長引擎，中小企業為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貢獻逾60%，而該等公司仍為於銀行系統內取得融資支持而掙扎。有鑑於此，政府已實施各項有利措施以緩和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務院頒佈重視積極穩定發展面向具「三農」特色的相關中小企業的中小金融機構的新措施。該等新措施強調推動擴大及發展債務融資工具、直接融資、資本市場工具及保險產品，為中小微型企業的發展提供政策支持。

在宏觀環境波動下，房地產供過於求及需求萎縮已對整個年度的住宅價格構成影響。儘管市場氣氛淡靜，惟北京（尤其是四環內的區域）的商業及住宅物業的售價仍保持穩定，而二零一五年一月的銷售量顯示一線城市有明顯反彈。

作為中國領先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意識到中小企業所面臨的掙扎。我們致力透過提供一系列具效率及靈活性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擁有人取得所需的資金及金融服務。



# 主席報告

## 戰略實施

### 擴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

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至關重要且充滿變數的一年。年內，本集團加大力度探索不同資金來源。本集團的創新及多元化集資工具顯示本集團的努力已得到回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165,000,000港元，及配售有關開支為2,086,000港元，引致現金所得款項淨增加162,9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於十二個月配售期內安排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7厘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發行人民幣300,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6.5厘優先債券（「該債券」），乃由本公司及第三方擔保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該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正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相信，本集團是市場上第一家發行上市債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及中合擔保之管理層團隊



新聞發佈會

5

### 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版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已於香港開展借貸業務，並於上海成立分公司以迎來中小企業對融資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年內，本集團的香港分公司已展現強勁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之累計貸款額達76,000,000港元。將業務擴展至兩個一線城市符合其覆蓋具有透明法律環境、高流動性物業市場及穩定的人口流入的一線城市的擴展戰略。

### 持續多元化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加成貸產品為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引入一項新產品。為鞏固該產品的分銷渠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分別與北京最大地產代理中的兩間（即北京中融信擔保有限公司（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鏈家」）經營之一間公司）及北京偉嘉安捷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偉業我愛我家集團（「偉業我愛我家」）之附屬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的累積加成貸產品的貸款規模為1.118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由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發出的就與北京城鎮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共同成立中金城開（北京）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批准。中金城開（北京）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擬於北京大部份地區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與具知名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除與鏈家及偉業我愛我家訂立的合作協議外，本集團亦已與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北京慧聰」，第二大B2B電子商務營運商）及天津銀行北京分行（「天津銀行北京分行」）訂立合作協議，以增加本集團的分銷渠道及建立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策略已證實其有效性，因為本集團的客戶數目於整個年度內已大幅增加。

###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在內部資訊技術團隊的支持下，本集團已於年內開發一個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有助整合本集團的貸款組合有關數據。依托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及風險管理團隊可大大提高數據收集的效率及作出分析，即時取得公司各個部門的相關資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信貸評估能力。

###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北京業務、加強產品創新力度、與知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深化品牌形象及增加牌照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繼續加強於北京的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拓展香港及上海業務，預期此兩個新市場乃未來幾年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動力。

本集團亦將尋求擴大產品組合以配合不同市場的貸款需求。就中金城開（北京）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經營的小額貸款服務而言，本集團計劃推出兩項新產品—按揭貸款服務及汽車貸款服務，其將令本集團可擴大短期融資服務至因個人消費目的而借入貸款的個人。

## 主席報告

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能力依托本集團持續增加資金來源的能力。本集團擬利用各種方式集資。於國內，本集團擬持續透過資產抵押融資方案，及持續向銀行借款集資。此外，憑藉本集團的上市公司地位，本集團計劃以多種方式（包括透過債券發售及股份配售）持續接觸國際資本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產品及客戶服務，鞏固及加強本集團於風險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並透過發展標準化金融產品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憑藉該等有效措施，本人堅信，本集團已就把握長期的融資需求增長所推動的未來行業增長作好準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一三年：1.0港仙）。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向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信賴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並在此誠摯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的辛勤勞動及寶貴貢獻。展望未來，我們將奮力拼搏，力求再創佳績，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A.2.1、A.4.1及A.6.1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載列。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羅銳（行政總裁）

關雪玲

張際航

####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主席）\*

陳旭明（副主席）

陶冶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sup>\*+\*</sup>

王健生<sup>\*+\*</sup>

曾國偉<sup>◆#\*</sup>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3至2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各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於第23至2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中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張小林及行政總裁為羅銳。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之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並已獲適當簡報，以及確保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已由董事會及時討論。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行政總裁亦負責開發策略規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9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連任，惟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保留所有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之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保持了解本公司董事職責，以及本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b>執行董事</b>	
羅銳 (行政總裁)	✓
關雪玲	✓
張際航	✓
<b>非執行董事</b>	
張小林 (主席)	✓
陳旭明 (副主席)	✓
陶冶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進強	✓
王健生	✓
曾國偉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不當行為之關注之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令僱員提出有關可能不當行為之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個性、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就補足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準則（倘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考慮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資格以及考慮將張小林先生及陳旭明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盧雲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張際航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董事均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毋須召開季度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羅銳	5/7	-	-	-	1/1
關雪玲	5/7	-	-	-	1/1
張際航 <sup>1</sup>	2/7	-	-	-	-
張小林 <sup>2</sup>	7/7	1/1	-	-	1/1
陳旭明 <sup>2</sup>	5/7	-	-	-	0/1
陶冶	1/7	-	-	-	0/1
盧雲 <sup>3</sup>	4/7	-	1/2	-	1/1
陳進強	5/7	0/1	0/2	2/2	0/1
王健生 <sup>4</sup>	2/7	0/1	0/2	0/2	0/1
曾國偉	5/7	1/1	1/2	2/2	1/1
劉暉 <sup>5</sup>	1/7	-	-	-	0/1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7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538,000

##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568條提出要求之該等股東（「要求人」）（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所載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持有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所載之有關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及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598 8305  
電子郵件： 0605ir@cfsh.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會主席、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之主要綜合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i)短期融資服務（主要包括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及(ii)融資擔保服務。作為中國之非國有非銀行上市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始終致力於金融產品之創新，以滿足市場之多元化金融需要。憑藉獲得多元化資金來源之能力，本集團為中小企業提供靈活融資解決方案。

於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60,49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440,724,000港元大幅增加27.2%。資產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除以總資產減商譽之差）為12.3%，減少0.8%，而權益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除以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商譽之差）為16.6%，減少10.8%。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93,634,000港元，較去年之237,478,000港元增加23.6%。每股基本盈利達8.785港仙，相當於增加13.4%（二零一三年：7.749港仙）。

## 短期融資

本集團之短期融資服務主要包括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大部份典當貸款乃以房地產及汽車等抵押品作為抵押。就尚未償還之貸款而言，以房地產物業作為抵押之典當貸款佔本集團短期融資之大部份。本集團亦向高端進口汽車零售商提供以汽車為抵押之典當貸款，彼等可使用貸款所得款項購買新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開始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加成貸產品。就本集團之小額貸款分類而言，本集團從事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本集團提供之大部分小額貸款乃以房地產作抵押。

為促進經濟穩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已於年內頒佈多項措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人民銀行於兩年多以來首次宣佈下調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旨在降低企業之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人民銀行決定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及下調一年期存貸款利率以進一步支持小型及微型企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人民銀行於年內採取積極措施，惟來自本集團短期融資業務之收入按年急升27.0%至557,29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推出加成貸產品及拓展業務地區範圍所致。應收貸款總額為2,162,26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4.2%（二零一三年：1,893,678,000港元）。短期融資之需求發展亦推動短期融資客戶數目增長。

### 融資擔保

就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擔保其客戶償還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入之貸款。目前，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為使用貸款購買新汽車之汽車經銷商。

與本集團融資擔保業務有關之或然負債合共為28,400,000港元，較去年之190,000,000港元減少85%，其中約355,000港元及284,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來自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業務之收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約0.6%。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560,496,000港元，包括利息收入約30,020,000港元、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527,279,000港元及貸款擔保服務收入約3,19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0,724,000港元增加27.2%。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小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增加、進行本集團之加成貸產品以及開拓本集團之地區範圍所致。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總金額約為28,61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之32,569,000港元減少12.2%。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收入及虧損錄得收入淨額約6,88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8,691,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43,176,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180,000港元增加58.8%。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產生之開支及期內向本集團銷售代理支付之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投資者簡報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4,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000港元減少90.0%。該減少主要由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41,399,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074,000港元增加72%。該增加乃由於自資產證券化所獲得資金之成本所致。

###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現金狀況及充足資金進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3,014,000港元、應收短期貸款約2,162,264,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利息約35,074,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892,000港元以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146,383,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48,000港元、商譽約654,528,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31,832,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約639,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約15,388,000港元、短期借貸約430,735,000港元、銀行貸款約68,452,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7,461,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約26,728,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69,80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總額為1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以下所載已刊發公佈內所披露之用途獲動用：

	所得款項 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000,000美元	9,000,000美元
已贖回		3,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一份認購協議。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按0.55港元之價格向控股股東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新發行所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以下所載之已刊發公佈內所披露之用途獲動用：

	所得款項 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62,700,000港元	86,700,000港元
用於香港借款業務		76,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0倍。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已收保證金）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81%。

###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香港及上海共僱用約155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之個人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於回顧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36,998,000港元。

###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68,45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組合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8,452	22,89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7,806
	68,452	40,700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張小林及盧雲（共同擔保人）就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認購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認購人轉換本金總額約46,5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約23,27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於年終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約為26,7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餘下本金額約23,270,000港元亦已由本公司贖回。

###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之融資擔保一節項下之產生於本集團融資擔保業務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經營中產生之索償而涉及若干法律訴訟。然而，預期該等訴訟概不會單獨或整體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羅先生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系學士及碩士學位。羅先生在商業房地產投資以及融資、資產收購、項目開發、市場開發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16年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羅先生曾為海南之一間物業開發商之首席建築師兼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之一間物業管理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先生與北京之物業發展商、主要商業銀行及當地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建立廣闊網絡。彼現為北京市擔保協會、北京市中小企業協會、北京市典當協會及北京市小額貸款協會之理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雪玲女士**，40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關女士在制定策略性決策以及在上市公司核數、企業合併與收購、股權收購及轉讓以及項目投資與融資方面有逾12年實踐經驗。

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會計事宜以及財務管理。

關女士相繼於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大型國有企業、大型民營企業以及外商投資公司擔任質量控制部經理、審計部經理、評估部經理、公司財務審計總監、主管等重要職務。彼熟悉會計及估值準則。當彼在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曾參與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民營企業（如：華潤置地、中赫集團以及蘇寧電器）之核數工作。彼亦參與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的審核及內控審核（如：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光線傳媒以及寧夏黃河農村商業銀行）。彼主持或參與審計項目的行業包括房地產、生產製造、傳媒、零售、物流以及金融各領域，且彼於財務審計以及內部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關女士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彼亦為人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及中國民主建國會黨員。

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際航先生**，29歲，本集團之首席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領導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遠安智納」）的董事總經理及赤釀坊有限公司（一家高檔葡萄酒零售及貿易公司）之主席及主要創始人。彼亦為博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博馬控股」，遠安智納之附屬公司）之創辦人及副主席，博馬控股之核心業務為在中國發展豪華汽車4S經銷及售後業務。博馬控股目前擁有覆蓋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之綜合品牌4S經銷網絡，並專注於豪華品牌及超豪華品牌，如捷豹、路虎及梅賽德斯－奔馳。該公司亦在中國多個城市經營博世授權之汽車維修服務中心。張先生曾任職於PAG Capital，此乃一家以亞洲業務為主之資產管理公司，其管理之資產規模逾四十億美元。於加入PAG Capital之前，彼曾於巴克萊資本任職，專注於零售及快速消費品行業之股權研究。張際航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信息系統分析、設計及管理碩士學位。

張際航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張小林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56歲，為本集團之聯席創辦人兼主席。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北京機械進出口公司工作多年。張先生於中國貿易、零售、食品加工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發展。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旭明先生**，56歲，本集團之副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畢業後任職商務會計部，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陶冶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法律證書。陶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於北京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先生於策略規劃、業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在整體企業構造及各類業務及營運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出色的表現。

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62歲，畢業於洛陽工業學院（現名為河南科技大學），獲頒機械學士學位，擁有逾28年工業業務經驗，曾於中國光大實業公司重點項目部工作四年。王先生現為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前，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進強先生**，64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理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國偉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曾先生亦為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現時經營其本身之公司並從事會計工作。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高級管理人員

**付杰女士**，40歲，本集團之副總裁。付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於北京之大中型直接貸款業務。付女士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及於大規模業務之大型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以及於外匯管理方面擁有4年經驗。

付女士持有財會幹部管理學院之會計學士學位。

**盧衛軍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盧先生於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約21年工作經驗及於貸款擔保行業擁有超過10年實際經驗。盧先生負責本集團於北京之貸款擔保業務。盧先生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鍾展強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2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及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鍾先生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營運。

**簡立雄先生**，39歲，為香港業務之行政總裁。彼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簡先生於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及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簡先生持有密德薩斯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以及伯明翰大學之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公司前，簡先生為宜信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簡先生亦曾於摩根士丹利及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任職。簡先生為證監會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

**羅莉君女士**，34歲，為上海辦事處主管。羅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上海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於與頂級財務機構（如花旗銀行及渣打銀行）進行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於業務營運方面擁有五年經驗。羅女士持有華東師範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9至43頁之財務報表。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6。

###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9,6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42,242,000港元）已轉入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76,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953,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及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羅銳（行政總裁）

關雪玲

張際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調任）

陳旭明（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調任）

陶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

王健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

曾國偉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A)條，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陶冶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6條，張際航先生及王健生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陶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及陳進強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曾國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劉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等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通知期或未屆滿任期之酬金而終止合約。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彼等每週年任期屆滿時釐定。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付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小林	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316,276,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112,720,240	22,000,000	62.25%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2,000,000	0.64%
陶冶	實益擁有人	-	7,000,000	0.20%
羅銳	實益擁有人	1,230,000	22,000,000	0.67%
關雪玲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5%

## 董事會報告

---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其配偶盧雲持有之316,276,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其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盧雲	316,276,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	2,112,720,240	22,000,000	62.25%
中國東方資產 管理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2,100,000	-	5.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持續生效。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概要如下：

- |     |                                                                                                                                                                                                                             |
|-----|-----------------------------------------------------------------------------------------------------------------------------------------------------------------------------------------------------------------------------|
| 目的  |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
| 參與者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br>(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技術、財務及法律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br><br>(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42,908,633股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99%。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且須遵守二零一四年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定。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必須支付該款項之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1.00港元。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剩餘年期	二零一四年計劃一直生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止。

##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計劃以來，概無根據其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於年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前之 證券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小林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盧雲*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陳旭明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陶冶	04.10.07	0.479	5,000,000	-	-	-	5,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羅銳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11.04.14	0.660	-	20,000,000	-	-	2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關雪玲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僱員合計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1,000,000	-	1,000,000	-	-	22.10.10 - 21.10.20	0.360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	11.04.14	0.660	-	60,000,000	-	-	60,000,000	11.04.14 - 10.04.16	0.630
	11.04.14	0.660	-	20,000,000	-	-	20,000,000	11.04.14 - 10.04.18	0.630
	11.04.14	0.660	-	30,000,000	-	-	3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盧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安排中國僱員參與多項由有關機構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呈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可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137頁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採納必要的內部監控以能夠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號碼P04911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60,496	440,724
其他收入	3	28,610	32,56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6,886	(28,6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176)	(90,180)
經營溢利		452,816	354,4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	(40)
融資成本	5(a)	(41,399)	(24,074)
除稅前溢利	5	411,413	330,308
所得稅	6(a)	(114,930)	(90,173)
年內溢利		296,483	240,13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3,634	237,478
非控股權益		2,849	2,657
年內溢利		296,483	240,135
每股盈利(港仙)	11		
—基本		8.785港仙	7.749港仙
—攤薄		8.529港仙	7.700港仙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47至137頁之附註。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溢利應佔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296,483</b>	240,1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4,626)</b>	31,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790</b>	(2,0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b>(3,836)</b>	29,2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92,647</b>	269,36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89,860</b>	257,988
非控股權益	<b>2,787</b>	11,3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292,647</b>	269,366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47至137頁之附註。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148	7,089
商譽	14	654,528	656,7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856	3,860
可供出售投資	16	31,832	45,536
		<b>695,364</b>	713,215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17	20,631	22,607
應收短期貸款	18	2,162,264	1,893,678
應收利息	19	14,443	15,635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20	—	533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7,892	7,812
可收回稅項	6(c)	151	151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22	146,383	103,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53,014	103,288
		<b>2,504,778</b>	2,147,314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	25	430,735	416,040
銀行貸款	26	68,452	22,894
可換股票據	27	26,728	—
已收保證金	28	—	109,8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49	3,561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9	15,388	18,29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30	639	6,325
預收之收入	31	7,461	5,371
衍生金融工具	32	266	1,000
應付稅項	6(c)	69,808	65,031
		<b>623,026</b>	648,35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81,752</b>	1,498,9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77,116</b>	2,212,1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6	-	17,806
可換股票據	27	-	57,802
遞延稅項負債	33	<b>6,421</b>	5,356
		<b>6,421</b>	80,964
<b>資產淨值</b>			
		<b>2,570,695</b>	2,131,211
<b>權益</b>			
股本：面值	34	-	312,908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943,981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b>1,420,378</b>	1,256,889
其他儲備	35	<b>1,125,257</b>	833,576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b>		<b>2,545,635</b>	2,090,465
非控股權益		<b>25,060</b>	40,746
<b>總權益</b>		<b>2,570,695</b>	2,131,211

第39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小林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47至137頁之附註。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98	2,3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63,669	63,6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900	3,900
		<b>69,867</b>	69,89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1,581,561	1,477,496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15,161	1,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091	8,673
		<b>1,598,813</b>	1,487,431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7	26,72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110,389	102,210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9	1,286	559
		<b>138,403</b>	102,76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60,410</b>	1,384,66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30,277</b>	1,454,553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7	—	57,802
<b>資產淨值</b>		<b>1,530,277</b>	1,396,751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34	—	312,908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943,971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420,378	1,256,879
其他儲備	35	109,899	139,872
<b>總權益</b>		<b>1,530,277</b>	1,396,75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小林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47至137頁之附註。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9,700	865,692	22,117	16,465	585	17,960	558,004	1,780,523	29,368	1,809,891
於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37,478	237,478	2,657	240,1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548	(2,038)	-	-	20,510	8,721	29,2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548	(2,038)	-	237,478	257,988	11,378	269,366
轉換可換股票據	9,308	57,540	-	-	-	-	-	66,848	-	66,84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3,900	20,749	(8,728)	-	-	-	-	15,921	-	15,921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470)	-	-	-	470	-	-	-
已付股息	-	-	-	-	-	-	(30,815)	(30,815)	-	(30,815)
轉撥至儲備	-	-	-	-	-	808	(80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312,908</b>	<b>943,981</b>	<b>12,919</b>	<b>39,013</b>	<b>(1,453)</b>	<b>18,768</b>	<b>764,329</b>	<b>2,090,465</b>	<b>40,746</b>	<b>2,131,211</b>
於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93,634	293,634	2,849	296,4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4,564)	790	-	-	(3,774)	(62)	(3,8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4,564)	790	-	293,634	289,860	2,787	292,6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20,316	-	-	-	-	20,316	-	20,31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575	-	(216)	-	-	-	-	359	-	359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已發行股份	165,000	-	-	-	-	-	-	165,000	-	165,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開支	(2,086)	-	-	-	-	-	-	(2,086)	-	(2,0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943,981	(943,981)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34,291)	(34,291)	-	(34,2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16,012	16,012	(18,473)	(2,461)
轉撥至儲備	-	-	-	-	-	2,374	(2,37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420,378</b>	<b>-</b>	<b>33,019</b>	<b>34,449</b>	<b>(663)</b>	<b>21,142</b>	<b>1,037,310</b>	<b>2,545,635</b>	<b>25,060</b>	<b>2,570,695</b>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47至137頁之附註。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b>411,413</b>	330,308
已作出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b>4,940</b>	4,49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c)	<b>5,936</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	<b>(4,902)</b>	(3,160)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18(b)	<b>1,269</b>	578
未到期負債及擔保賠償(撥備撥回)/撥備	30(b)	<b>(3,150)</b>	2,628
銀行利息收入	3	<b>(5,299)</b>	(2,289)
融資成本	5(a)	<b>41,399</b>	24,07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	<b>(1,302)</b>	(1,3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4</b>	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c)	<b>20,316</b>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	<b>(734)</b>	1,00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4	<b>(108)</b>	35,637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	<b>(2,053)</b>	-
換算以外幣計值之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可換股票據 為功能貨幣之虧損/(收益)	4	<b>170</b>	(516)
		<b>467,899</b>	391,43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項減少		<b>1,892</b>	2,781
應收短期貸款增加		<b>(272,077)</b>	(827,866)
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b>1,131</b>	(10,102)
已付保證金減少/(增加)		<b>33,461</b>	(92,687)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減少		<b>533</b>	10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b>1,724</b>	203,155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		<b>(2,827)</b>	(171,353)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減少)/增加		<b>(2,509)</b>	2,413
預收收入增加		<b>2,100</b>	5,288
		<b>231,327</b>	(496,83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231,327</b>	(496,835)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c)	<b>(108,896)</b>	(77,150)
—香港利得稅	6(c)	<b>-</b>	(38)
已退回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c)	<b>16</b>	16
		<b>122,447</b>	(574,00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22,447</b>	(574,00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23)	(66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56)	(3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1,685	11,3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3,9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13	(2,461)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6,6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經扣除已出售現金		-	61,543
已收銀行利息	3	5,299	2,289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	3	1,302	1,36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63,928)</b>	71,577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705	18,784
償還銀行貸款		(22,953)	(2,750)
新造短期借貸所得款項		230,652	406,704
償還短期借貸		(215,638)	(308,103)
（已退）／已收保證金		(109,833)	109,833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93,6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23,40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	3,561
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162,914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59	15,921
就可換股票據支付之票息		(5,683)	(4,071)
其他已付利息		(41,718)	(14,738)
已付股息		(34,291)	(30,81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8,886)</b>	287,92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b>		<b>49,633</b>	(214,504)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b>		<b>93</b>	4,332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03,288</b>	313,460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4	<b>153,014</b>	103,288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數6,000,000美元（相等於46,5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增設合共93,084,000股新普通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47至137頁之附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下文載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列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或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j)）；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及
- 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n)）。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2(x)）。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0討論。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本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可收回金額，故其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替符合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溢利之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須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乃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權分開，於權益內列示。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業績乃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值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2(m)、(n)或(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盈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j)），或（倘適合）將視為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2(e)）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x)）。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見附註2(x)）。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聯營公司 (續)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j)）。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x)）。

### f)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減
- (ii) 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淨值，所超出之差額計量。

當(ii)高於(i)時，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

當年內處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應佔商譽金額均包括於出售時的損益內。

###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利及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購入的項目的開支。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倘合適)。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彼等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剩餘租期(倘為較短)
-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 汽車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括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即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列支，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j) 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之一間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種類別之其中一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以及貸款及應收賬項。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金融資產 (續)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得出之盈虧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內之權益獨立累計。

作為上述事項的例外，就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

根據分別於附註2(u)(ii)及附註2(u)(iii)載列之政策，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k)）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買賣投資或彼等屆滿之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時，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律；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且不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金融資產 (續)

####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經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之時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倘此類別之資產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列賬，惟倘該等應收賬項為向關連方作出之貸款且該貸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償還條款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彼等將被計入流動資產，惟該等已償還或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起計超過12個月償還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金融資產 (續)

##### iii) 貸款及應收賬項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k)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見附註2(e)），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k)(ii)按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得出。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按附註2(k)(ii)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
- 就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差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可於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若公平值隨後增長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兩種方法評估減值虧損：個別評估及集體評估。

- 個別評估

被視為個別屬重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其賬面值超出按原有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金額計算（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如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評估相關減值虧損時，不會對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相關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有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反映取消贖回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減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

- 集體評估

集體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以個別評估方式並無客觀減值跡象之已個別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單項金額不屬重大且並無獲個別評估之同一組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就集體評估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予以組合。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定現金流量減少，但基於可觀察數據集體評估後，減值之客觀證據主要包括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其初步確認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之可觀察證據。

本集團就估計可收回金額之任何後續變動所導致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定期檢討及評估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當本集團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申索訴訟後將不會有合理機會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時，將在取得所需批准後撇銷貸款，以抵銷減值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自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的金融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等資產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商譽無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於任何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可計量之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減值 (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得撥回。即使僅於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無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得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於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並非於損益確認。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易於套現之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

### m)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r)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轉換權及其他並非與主負債合約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透過將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發行人固定數目之本身股本工具而結算之轉換權並非股本工具，並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原因是可換股票據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出現之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就可換股票據支付之任何利息。

發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票據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o) 付息借款

付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付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應付賬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確認。

#### p)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包括因並無償還放債貸款而被沒收之抵押品。被沒收抵押品乃按成本（放債貸款之本金額）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待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乃於銷售時入賬為收益成本。

#### q)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本集團之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應計。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及影響重大，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 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有關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iii)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權內增加股份酬金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權金額會於股份酬金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就已發行股份計入股本之已確認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 iv) 授予顧問之股份酬金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所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股份酬金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發出之金融擔保

貸款擔保合約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擔保人負債項內的遞延收入。於發出時間已發出融資擔保的公平值，是以參考在相若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徵收費用的可取得相關資料而釐定；有關資料也可參考利率差價而估計，亦可以就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實際徵收的利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的情況下而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的估計利率作出比較，並在當中取用較可靠的相關資料以釐定公平值。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當期費用。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責任；及(ii)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擔保之負債列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s)(i)確認有關撥備。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擔保虧損之撥備

在確定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損益表產生影響。

未到期負債撥備於擔保收入產生之年度按該收入之50%予以確認。

擔保賠償撥備於擔保負債年末結餘產生之年度按該結餘之1%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代價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極有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引申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將就時間或數額不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若解除責任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而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承擔，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

###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所得稅 (續)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基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使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所得稅 (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乃於損益賬確認，詳情如下：

#### i) 短期融資服務之收入

- 當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該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亦即於初步確認時把金融資產於預期期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及相關服務收入，會於擔保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乃於客戶開辦抵押貸款或其他短期貸款時收取之款項，並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收入確認 (續)

#####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iii)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 iv)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並將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隨後以削減折舊支出方式於該資產之有用年期內於損益有效確認。

#### v) 外幣兌換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外幣兌換 (續)

####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 x)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倘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分節所載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 y)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y) 關連人士 (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 z)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 a) 收入

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利息收入(見下文附註1)	<b>30,020</b>	11,120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b>527,279</b>	427,780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總額	<b>557,299</b>	438,900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b>3,197</b>	1,824
	<b>560,496</b>	440,724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5,299</b>	2,28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b>1,302</b>	1,366
政府補貼收入	<b>19,535</b>	14,565
物業諮詢服務收入(見下文附註2)	<b>-</b>	11,289
雜項收入	<b>2,474</b>	3,060
	<b>28,610</b>	32,569
<b>收入總額</b>	<b>589,106</b>	473,293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包括已收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約11,452,000港元，本公司若干董事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2) 物業諮詢服務收入向本集團兩間有關連之公司北京嘉澤潤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嘉澤潤豐」)及北京嘉潤智德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嘉潤智德」)收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為北京嘉澤潤豐及北京嘉潤智德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3) 於本年度內並無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為562,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1,189,000港元)。



###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續)

#### b) 分類資料

##### i)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之單一類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 ii)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服務提供地劃分。本集團逾90%之收益來自外部客戶，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區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本集團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48,411,000港元來自一名客戶，有關金額超出本集團營業額的10%。

###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902	3,16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08	(35,637)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053	-
換算以外幣計值之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可換股票據為 功能貨幣之（虧損）／收益	(170)	516
	1,991	(35,121)
有關累沽股票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734	(1,000)
出售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之收益	4	1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7)	4,021
其他	72	125
	6,886	(28,6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55	1,729
短期借貸利息(見附註25)	39,244	22,345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1,399	24,07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285	21,8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236	—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見下文附註(1))	4,477	2,975
	36,998	24,786
(c) 其他項目：		
折舊	4,940	4,497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見下文附註(2))	6,487	5,645
核數師酬金	1,538	1,285
撥回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	(3,150)	—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1,269	57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936	—
諮詢費用(見下文附註(3))	14,576	10,3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見下文附註(4))	20,316	—

## 5. 除稅前溢利 (續)

附註： 1)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其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為上限(二零一四年六月以前為25,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應盡的責任乃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 2) 年內，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及北京東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用約1,4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3,000港元)及2,2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4,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該兩間公司之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3)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福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福號農莊有限公司及北京港佳好鄰居連鎖便利店有限責任公司支付諮詢費用約7,176,000港元、1,483,000港元、1,668,000港元及1,6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1,000港元、12,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本公司之若干董事為上述公司之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4,236,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附註5(b)所披露之有關員工成本之總額內。

##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13,360	95,6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2	366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078	(5,788)
	<b>114,930</b>	<b>90,17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所得稅(續)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利得稅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於香港產生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三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於損益內扣除之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411,413</b>	330,308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照有關司法權區		
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b>105,603</b>	86,6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51)</b>	(3,03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5,691</b>	11,05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b>11</b>	42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88)</b>	(30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b>492</b>	366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b>-</b>	(8)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		
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b>1,078</b>	(5,788)
其他	<b>2,994</b>	852
實際稅項支出	<b>114,930</b>	90,1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所得稅 (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880)	(44,177)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360)	(95,6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2)	(3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	108,896	77,150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項	—	38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退回稅項	(16)	(16)
匯兌調整	195	(1,9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57)	(64,880)
就報告用途所作分析如下：		
可收回稅項	151	151
應付稅項	(69,808)	(65,031)
	(69,657)	(64,8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v)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羅銳(行政總裁)	163	853	67	1,083	4,236	5,319
關雪玲	163	303	-	466	-	466
張際航(附註i)	148	-	-	148	-	148
<b>非執行董事</b>						
張小林(主席)(附註ii)	-	2,978	17	2,995	-	2,995
陳旭明(副主席)(附註ii)	-	949	17	966	-	966
盧雲(附註iii)	15	-	-	15	-	15
陶冶	89	-	-	89	-	8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健生	76	-	-	76	-	76
陳進強	89	-	-	89	-	89
曾國偉	105	-	-	105	-	105
劉暉(附註iv)	20	-	-	20	-	20
	868	5,083	101	6,052	4,236	10,288



7.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小計	以股份為	
	袍金	其他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基礎之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小林(主席)	-	4,006	15	4,021	-	4,021
陳旭明(副主席)	-	939	15	954	-	954
羅銳(行政總裁)(附註i)	15	571	67	653	-	653
關雪玲(附註i)	15	116	-	131	-	131
<b>非執行董事</b>						
盧雲	40	-	-	40	-	40
陶冶	42	155	28	225	-	2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健生	40	-	-	40	-	40
陳進強	40	-	-	40	-	40
曾國偉	80	-	-	80	-	80
劉暉(附註iv)	40	-	-	40	-	40
	312	5,787	125	6,224	-	6,224

附註：

- i) 該等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該等董事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
- ii) 張小林先生及陳旭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盧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本年度金額指該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辭任日期止之酬金。
- iv) 劉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金額指該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辭任日期止之酬金。
- v)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估值。誠如附註2(q)(iii)所載，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6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8.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7內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80	1,410
退休計劃供款	34	30
	<b>1,514</b>	1,440

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均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29,6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42,24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續)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溢利／(虧損)金額	<b>(29,691)</b>	(42,242)
來自附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溢利，於本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b>13,909</b>	-
本公司年度虧損 (附註35)	<b>(15,782)</b>	(42,242)

### 10.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1.0港仙)，合共75,46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34,291,000港元)。報告期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93,63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237,47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42,447,98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3,064,612,374股普通股) 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293,634</b>	237,478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b>3,129,086,336</b>	2,997,002,336
已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37,233,6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b>484,932</b>	30,376,438
先舊後新配售之影響	<b>212,876,712</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342,447,980</b>	3,064,612,3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 (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91,6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37,478,000港元), 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19,494,03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 3,084,113,830股股份)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293,634</b>	237,478
可換股票據確認之收益之影響	<b>(1,991)</b>	-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b>291,643</b>	237,478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b>3,342,447,980</b>	3,064,612,374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b>13,417,398</b>	19,501,456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b>63,628,652</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b>3,419,494,030</b>	3,084,113,83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按成本值 列賬之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9	7,076	7,089	2,788	17,302
添置	-	238	-	428	666
出售	(349)	-	-	(326)	(675)
匯兌調整	-	213	73	86	3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527	7,162	2,976	17,665
添置	-	207	1,725	1,091	3,023
出售	-	-	-	(1,435)	(1,435)
匯兌調整	-	(24)	(2)	(13)	(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7,710</b>	<b>8,885</b>	<b>2,619</b>	<b>19,214</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9	2,684	2,043	1,494	6,570
年度支出	-	2,366	1,389	742	4,497
出售	(349)	-	-	(321)	(670)
匯兌調整	-	109	26	44	1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159	3,458	1,959	10,576
年度支出	-	2,376	1,791	773	4,940
出售	-	-	-	(1,435)	(1,435)
匯兌調整	-	(8)	-	(7)	(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27	5,249	1,290	14,06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83</b>	<b>3,636</b>	<b>1,329</b>	<b>5,148</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8	3,704	1,017	7,0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8	4,179	596	5,153
添置	-	-	10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8	4,179	606	5,163
添置	185	-	504	6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63</b>	<b>4,179</b>	<b>1,110</b>	<b>5,852</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8	1,224	531	2,133
年度支出	-	682	26	7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8	1,906	557	2,841
年度支出	3	682	28	7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1</b>	<b>2,588</b>	<b>585</b>	<b>3,554</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2</b>	<b>1,591</b>	<b>525</b>	<b>2,298</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3	49	2,322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b>63,669</b>	63,669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附註j）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122,680元	100%	-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祥明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會籍
卓禧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會籍
K.P.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投資控股
K.P.B. Ass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6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 T.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港佳商業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1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買賣金融證券
港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投資控股
港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持有會籍及買賣金融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I.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金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借貸業務
乾隆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借貸業務
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北京嘉鑫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租賃服務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h)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海口港佳貿易有限公司 (「海口港佳」)(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5,4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上海安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l)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海口港佳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 b)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15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 c)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
- d)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註冊資本已自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e) 北京嘉鑫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 f)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 g) 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h)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i)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j) 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一年六月。
- k) 上海安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l) 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m)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持有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之72%股權，而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持有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之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主席）收購其餘下之28%股權，代價為2,46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n)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656,730	622,703
匯兌調整	(2,202)	34,0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528	656,730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中國短期融資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使用價值則按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滌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業估值報告計算。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而該現金流量乃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二零一三年：三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超逾三年期（二零一三年：三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予以推算，而該增長率經參照本集團可供貸款融資業務使用之資金之預測，並且不超過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之折現率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營運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長率	3%	3%
毛利率	80%	80%
折現率	10.87%	15.72%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3,900	3,900
分佔資產淨值	3,856	3,860	-	-
	<b>3,856</b>	3,860	<b>3,900</b>	3,900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詳情，該公司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見下文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25%	25%	尚未投入營運

附註：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將注入2,500,000美元作為出資，佔聯營公司股權之25%。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出資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有責任結付餘額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上述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上述聯營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於下文披露:

	北京中匯豐源 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聯營公司總額</b>		
流動資產	<b>15,424</b>	15,440
權益	<b>(15,424)</b>	(15,440)
收益	<b>(1)</b>	(13)
年度虧損	<b>16</b>	159
<b>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b>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b>15,424</b>	15,440
本集團實際權益	<b>25%</b>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3,856</b>	3,860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金額	<b>3,856</b>	3,860

91

###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按公平值—香港	<b>29,071</b>	42,002
非上市投資:		
— 高爾夫球會會籍, 按成本(見下文附註)	<b>2,761</b>	2,761
— 長期股本權益, 按成本	<b>-</b>	773
總計	<b>31,832</b>	45,536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高爾夫球會會籍之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而是以成本記賬, 原因為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於高爾夫球會會籍之投資有減值跡象, 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b>20,631</b>	22,607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均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b>8,067</b>	4,205
31至90日	<b>7,401</b>	5,559
超過90日	<b>5,163</b>	12,843
	<b>20,631</b>	22,607

應收賬項於開出發票日期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a)。

#### b) 未減值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b>20,631</b>	22,607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有關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302,724	182,201
其他應收短期貸款	1,863,350	1,714,022
	<b>2,166,074</b>	1,896,223
呆賬撥備		
— 集體評估 (見下文附註b)	(3,810)	(2,545)
	<b>2,162,264</b>	1,893,678

本集團約2,086,0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3,678,000港元)之應收短期貸款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短期貸款以1.0%至4.5%(二零一三年:0.9%至4.6%)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及於香港之短期應收貸款以1.5%至3.0%(二零一三年:無)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價值不低於典當貸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短期貸款賬面值之抵押品。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本公司若干董事為其主要管理人員)之貸款已計入其他應收短期貸款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金佳晟之應收貸款賬面值為約128,085,000港元,該貸款以1.8%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服務費,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價值不少於該貸款之賬面值。年內,應收中金佳晟之最高尚未償還結餘為151,3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應收貸款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償付。

典型短期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天至365天。預期所有短期貸款應收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 18. 應收短期貸款 (續)

###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短期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5,009	60,729	75,738	58,637	296,276	354,91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3,437	403,923	417,360	47,912	658,332	706,244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39,322	354,173	393,495	75,652	604,912	680,564
6個月後到期	234,956	1,044,525	1,279,481	-	154,502	154,502
呆賬撥備						
— 集體評估	(3,027)	(783)	(3,810)	(1,822)	(723)	(2,545)
	299,697	1,862,567	2,162,264	180,379	1,713,299	1,893,678

### b)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撤銷應收短期貸款（見附註2(k)(i)）。

年內集體評估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22	723	2,545	1,534	365	1,8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6	63	1,269	237	341	578
匯兌調整	(1)	(3)	(4)	51	17	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7	783	3,810	1,822	723	2,5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短期貸款 (續)

#### c) 以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減值應收短期貸款						
—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	1,777,638	1,777,638	-	1,560,643	1,560,643
— 過期但未減值	-	7,372	7,372	-	81,072	81,072
	-	1,785,010	1,785,010	-	1,641,715	1,641,715
集體評估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						
— 未過期	302,724	78,340	381,064	182,201	72,307	254,508
— 過期	-	-	-	-	-	-
呆賬撥備	(3,027)	(783)	(3,810)	(1,822)	(723)	(2,545)
	299,697	77,557	377,254	180,379	71,584	251,963
總計	299,697	1,862,567	2,162,264	180,379	1,713,299	1,893,678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乃涉及信譽昭著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9. 應收利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14,443	15,635





## 19. 應收利息 (續)

應收利息於開出發票日期 (或應收貸款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到期。

本集團約13,70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15,635,000港元) 之應收利息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收利息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包括應收中金佳晟之約11,503,000港元。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應收利息已於本報告期末後悉數償還。

### a)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 根據發票日期 (或應收貸款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之應收利息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4,443	15,321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314
	14,443	15,635

### b) 未減值之應收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2,060	342
已過期但未減值	12,383	15,293
	14,443	15,635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客戶, 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 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 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	533

附註：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主要包括黃金及珠寶。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之數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被沒收抵押品之賬面值	1,078	4,873

### 21.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4,437	2,584	108	12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80	2,134	-	-
應收股息	-	-	13,909	-
預付款項	4,817	4,718	14,017	128
水電及雜項訂金	1,334	1,260	366	365
	1,741	1,834	778	769
	7,892	7,812	15,161	1,262

所有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水電及雜項訂金約1,092,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21.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北京萬方達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達隆物業」)	(a), (b)	380	382
北京嘉澤潤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嘉澤潤豐」)	(a), (c)	-	1,752
		<b>380</b>	<b>2,134</b>

附註：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為達隆物業之法定代表。該金額指給予達隆物業之資金墊款。於本年度應收達隆物業之最高尚未償還結餘為3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23,000港元)。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為北京嘉澤潤豐之主要管理層人員。該金額指來自北京嘉澤潤豐之應收諮詢費。於本年度應收北京嘉澤潤豐之最高尚未償還結餘為1,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2,000港元)。

## 22.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保證金人民幣24,048,000元(相等於約30,4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621,000元(相等於約64,385,000港元))由本集團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為根據本集團就第三方向金融機構獲取借貸而根據金融機構之規定向第三方提供之信貸擔保。

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0,600,000元(相等於約51,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840,000元(相等於約39,225,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擔保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07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1,546,000元(相等於約64,4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乃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擔保銀行於年內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3,3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短期借貸(附註25(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59,000港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153,014	103,288
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014	103,28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機構現金	2,091	8,673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1	8,673

金融機構存款乃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85% (二零一三年: 0.02%至0.385%) 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機構現金包括147,675,000港元等額 (二零一三年: 70,174,000港元)，乃存放於位於中國之金融機構，匯返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限制。

## 25. 短期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委託貸款(附註a)	65,759	-
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項下之借貸(附註b)	196,621	317,392
與愛搜奇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附註c)	83,838	-
自僱員之借貸(附註d)	21,135	-
其他借貸(附註e及f)	63,382	98,648
	<b>430,735</b>	416,04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透過一間中國之銀行借入之尚未償還委託貸款。該筆委託貸款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3,382,000港元及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5%。

年內有關委託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達2,602,000港元，已計入融資成本(附註5(a))。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金港」)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共贏」)及昆山諾亞星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星光」)就證券化業務發展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投資協議(「該等協議」)，據此，萬家共贏須使用本集團之應收短期貸款作為證券化之資產，代表北京中金港分階段建立資產管理計劃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為期一至兩年。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分配其融資服務之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至該資產管理計劃，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正式收回。於資產管理計劃屆滿時，北京中金港須向萬家共贏償還所有自計劃所得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計劃償還款項淨額約116,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計劃籌得款項淨額約307,910,000港元)，融資成本按每年11.5%(二零一三年：11.5%)之利率計算，其中分別包括應付萬家共贏及諾亞星光之服務費之0.7%及1.3%至1.8%。

此外，本公司同意就投資協議為北京中金港提供擔保，避免北京中金港於該等資產管理計劃屆滿時無法向萬家共贏作出還款。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大可能根據該擔保被提出索償。於報告期末，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之單一擔保之最高負債為北京中金港提取之該項信貸之未償還金額約197,3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367,000港元)。由於該項擔保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不屬重大，本公司並無就該項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報告期末，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項下之借貸由若干約40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9,787,000港元)之應收短期貸款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利息開支達34,1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36,000港元)，已計入融資成本(附註5(a))。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短期借貸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北京中金港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融信嘉」)與獨立第三方愛搜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愛搜奇」)單獨訂立合約協議，據此，愛搜奇將建立線上服務平臺邀請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分配已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至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正式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北京中金港及融信嘉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安排籌得款項淨額約82,888,000港元，融資成本按每年11.5%計算。

於報告期末，該安排項下之融資由若干約84,156,000港元之應收短期貸款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利息開支達1,750,000港元，已計入融資成本(附註5(a))。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香港員工(連同其親戚或朋友統稱「員工」)借入資金以發展其借貸業務。本集團籌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融資成本按每年10%計算。自員工之借貸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利息開支達135,000港元，已計入融資成本(附註5(a))。

- 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北京中金港與中金佳晟訂立合約及財務安排協議。根據合約協議，中金佳晟將就短期融資服務向北京中金港提供最高人民幣400,000,000元之資金。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金佳晟餘額為98,648,000港元，及該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指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該貸款原本乃根據貸款協議自銀行借入，惟銀行已於年內根據雙方之合約協議轉讓該貸款之權利及利益予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585%，且該貸款以銀行存款64,433,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2)。

年內產生之利息開支達621,000港元，已計入融資成本(附註5(a))。

- g) 所有短期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 26.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在中國取得並以人民幣計值，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68,452</b>	22,894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7,806
	<b>68,452</b>	40,700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概無任何非即期計息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支付。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每年 <b>5.04%</b> 至 <b>6.95%</b>	每年5.04% 至6.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7,7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22,000港元）乃以來自關連人士及第三方之企業擔保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50,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78,000港元）以銀行存款51,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225,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2）。

附註：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須受達成一般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內出現之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之契約（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一六年到期1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持有人」）。可換股票據以美元（「美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可換股票據以(i)本公司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持股量之定期法定按揭作抵押，及(i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於發行當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雲女士（於發行當日）（統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i)擔保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相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工具項下之責任及(ii)連同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擔保人控制之公司）將持有之合共2,032,552,240股本公司股份存入於託管人開設及維持之現金證券買賣戶口內，而託管人為持有人之聯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選擇性轉換

按持有人之選擇，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當日及之後直至(i)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或(ii)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有關延期須獲本公司、持有人及擔保人事先書面同意）止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轉換價」）每股0.50港元及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57港元（「當前匯率」）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轉換價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工具所載之方式可予調整。根據該可換股債券工具，轉換價將按下列方式作出重設：

- (i) 於持有人每次行使轉換權時，倘股份於截至緊接轉換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交投量加權平均收市價（「加權平均市價」）乘以110%（「轉換重設價」）低於現行轉換價，則轉換價將須調高至轉換重設價，以供且僅供行使轉換權，底價為每股0.50港元。





## 27. 可換股票據 (續)

### (a) 選擇性轉換 (續)

- (ii) 倘截至緊接任何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重設日」)前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之加權平均市價(「年度重設價」)低於當時現行轉換價,則持有人可選擇於相關年度重設日將當時轉換價重設為年度重設價,底價為每股0.50港元。
- (iii) 倘截至緊接年度重設日前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之加權平均市價高於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重設價,則本公司可選擇於年度重設日將當時轉換價重設為該財政年度之年度重設價,底價為每股0.50港元。

### (b)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按本文所述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可於下列日期贖回可換股票據:

- (i) 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未付應計利息,另加於發行日期直至(及包括)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內部回報利率17%計得之金額)贖回;或
- (ii) 在本公司、持有人及擔保人就有關延期事先訂立書面協議之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未付應計利息,另加(1)於發行日期直至(及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內部回報利率17%計得之金額,及(2)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當日直至(及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內部回報利率18%計得之額外金額)連同其未付應計利息贖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票據 (續)

#### (c)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屆滿後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按贖回價(相等於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未付應計利息,另加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直至(及包括)提前贖回之指定日期按該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內部回報利率17%計得之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票據。

倘本公司贖回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50%或以上,則取得獲持有人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持有人書面同意。

#### (d) 持有人選擇贖回

倘發生下文所指任何一項違約事件,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未付應計利息,另加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直至(及包括)指定贖回日期按該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內部回報利率22%計得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 (ii) 股份終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及相關可換股債券工具所述之其他事項。

#### (e) 本公司選擇強制轉換

本公司將擁有一次性權利,可要求持有人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行使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四分之一本金額之轉換權,惟(i)本公司已提供經審核賬目,當中顯示本公司已按令持有人信納之方式達致二零一二年財務目標或二零一三年財務目標;及(ii)未出現上文所述任何違約事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行使該項權利要求持有人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四分之一本金額。

## 27.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轉換權及其他並非與主負債合約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轉換以美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及上文(a)部所述之選擇性轉換之影響將不會導致以固定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現金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結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本公司釐定可換股票據並不包含任何權益部分，而全部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規定可換股票據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5,637,000港元）連同將以外幣計值之可換股票據換算為功能貨幣之虧損約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516,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達成二零一二年度之財務目標。因此，本公司行使其權利，要求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0.50港元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的四分之一本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0.50港元轉換本金總額3,000,000美元（相等於23,27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就上述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兩次轉換合共配發93,084,000股新普通股（見附註3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其本金額由本公司及持有人之間協定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3,000,000美元（相等於23,271,000港元），產生收益約2,053,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管理層參考由獨立人士並獲國際業務估值師認可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按公平值估值為約3,447,000美元（相等於約26,7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455,000美元（相等於約57,80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贖回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23,270,000港元）之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連同尚未支付應計利息150,000美元（相等於1,163,000港元），另加贖回回報429,500美元（相等於3,33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可換股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原貨幣 千美元	列示為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2,000	93,600
利息付款	(522)	(4,071)
在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595	35,637
轉換	(8,618)	(66,848)
匯兌收益	-	(5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55	57,802
贖回可換股票據	(3,000)	(23,4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65)	(2,053)
利息付款	(729)	(5,683)
在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4)	(108)
匯兌虧損	-	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7	26,728

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價	<b>0.55港元</b>	0.61港元
轉換價	<b>0.50港元</b>	0.5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b>49.507%</b>	37.884%
預期期限(附註b)	<b>0.23年</b>	1.2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b>0.0406%</b>	0.1683%
預期股息率(附註d)	<b>1.689%</b>	2.119%

## 27.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計算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
- (b) 預期期限為購股權預期剩餘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美國債券(活利)(1YC 25)零票息收益率釐定。
- (d) 預期股息率以本公司歷史股息付款記錄為基準。

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之任何變動將導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 28. 已收保證金

已收保證金指作為本集團發出之信貸擔保之抵押品自客戶收取之按金。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按金為免息，並將於相關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

## 29.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55	1,171	-	70
應計費用	2,083	1,152	360	134
應付股息	638	329	638	329
其他	2,885	5,991	288	2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861	8,643	1,286	559
已收租金及其他訂金	6	6	-	-
已收按金	186	1,369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335	8,281	-	-
	15,388	18,299	1,286	559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貸款擔保合約所產生之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附註30(a))	-	2,509
擔保虧損之撥備(附註30(b))	639	3,816
流動負債	639	6,325

#### (a) 遞延收入

來自貸款擔保業務之遞延收入於擔保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及確認為收益。

#### (b) 擔保虧損之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到期 責任準備金 (附註i) 千港元	擔保賠償 準備金 (附註i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81	1,635	3,816	1,11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1,810)	(1,340)	(3,150)	2,628
匯兌調整	(16)	(11)	(27)	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	284	639	3,816

附註：

-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3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計提其於年內所產生擔保收入之50%作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3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計提不少於其於當年年末所產生擔保責任餘額之1%作為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預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7,461	5,371

預收收入指融資諮詢服務項下收取之收入及於提供諮詢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 3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累沽股票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根據該等合約，倘股價低於預先釐定之遠期價格，則本集團有責任於到期日前每日按履約價出售指定數目的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股本證券」），而倘有關股價高於預先釐定之遠期價格，則於到期日前每日出售雙倍的指定股本證券數目。對手方金融機構可於相關股本證券市價低於相關合約所載的取消價時終止合約。本集團擁有足夠數目之股本證券達成該等累沽股票合約。

本集團依賴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釐定以蒙地卡羅模擬法為基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到期時間、取消之可能性、波幅、相關資產現貨價格、利率水平及交易累計遠期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累沽股票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約為2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累沽股票合約以為數18,2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00,3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法定押記（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及本集團於相關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內持有之現金4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5,645港元）（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4））作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遞延稅項

a)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預扣稅 千港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64
計入損益(附註6(a))	(5,788)
匯兌調整	18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56
自損益扣除(附註6(a))	1,078
匯兌調整	(13)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1

#### b) 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須向在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產生之盈利而由其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僅須按於可見未來估計分派之有關盈利予以計提。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113,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966,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 33. 遞延稅項 (續)

####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性差異為461,7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68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已釐定該等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故此並無確認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之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46,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68,000港元）。

#### e) 本公司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3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附註a)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b)	-	-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年初	3,129,086,336	312,908	2,997,002,336	299,7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d)	-	-	93,084,000	9,30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e及f)	1,000,000	575	39,000,000	3,9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c)	-	943,981	-	-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g)	300,000,000	162,914	-	-
年終	3,430,086,336	1,420,378	3,129,086,336	312,9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操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已不再存在。
- b)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具有面值，此過渡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利構成影響。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金總額6,000,000美元(相等於46,5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導致按轉換價每股0.5港元發行合共93,08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3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5,921,000港元，其中3,9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12,02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8,728,000港元根據附註2(q)(iii)由股份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f)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359,000港元，其計入股本。216,000港元根據附註2(q)(iii)由股份酬金儲備轉撥至股本。
- g)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165,000,000港元，及配售有關開支為2,086,000港元，引致股本淨增加162,914,000港元。

### 35.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終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5,682	22,117	199,540	1,087,339
年內虧損	-	-	(42,242)	(42,24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轉換可換股票據	20,749	(8,728)	-	12,021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已付股息	57,540	-	-	57,540
	-	(470)	470	-
	-	-	(30,815)	(30,8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3,971	12,919	126,953	1,083,843
年內虧損	-	-	(15,782)	(15,78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216)	-	(2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	20,316	-	20,316
已付股息	(943,971)	-	-	(943,971)
	-	-	(34,291)	(34,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33,019</b>	<b>76,880</b>	<b>109,899</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之條文而計算之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76,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953,000港元）。

####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餘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見附註34）。動用股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受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規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儲備 (續)

####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 ii) 股份酬金儲備

股份酬金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2(q)(iii)及(iv)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iii) 匯兌變動儲備

匯兌變動儲備包括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j)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間中國公司必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10%除稅後純利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持股比例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36. 購股權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承接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為期十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的權利。

### 36. 購股權 (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已更新限額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屆滿及終止。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然而，於終止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 (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工具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合約年期
董事	30,000	0.47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10年
	10,000	0.35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年
	6,660 (購股權A)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6,660 (購股權B)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6,680 (購股權C)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僱員	38,500	0.47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10年
	26,000	0.35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年
	1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4年
顧問	1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4年
	3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年
	3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年
	9,99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9,99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10,02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已授購股權總數	234,500				

### 36. 購股權 (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授出 千份	於年內行使 千份	於年內沒收 千份	於年內屆滿 千份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七年	63,000	-	(16,000)	(2,000)	-	45,000
二零一零年	34,000	-	(23,000)	-	-	11,000
	97,000	-	(39,000)	(2,000)	-	56,000
於年末可行使						56,000
加權平均行使權	0.437港元	-	0.408港元	0.479港元	-	0.455港元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授出 千份	於年內行使 千份	於年內沒收 千份	於年內屆滿 千份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七年	45,000	-	-	-	-	45,000
二零一零年	11,000	-	(1,000)	-	-	10,000
二零一四年	-	130,000	-	-	-	130,000
	56,000	130,000	(1,000)	-	-	185,000
於年末可行使						8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5港元	0.660港元	0.359港元	-	-	0.6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30,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00,000份購股權及39,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 (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5港元（二零一三年：0.69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79港元或0.359港元或0.660港元（二零一三年：0.479港元或0.359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84年（二零一三年：4.59年）。

(c) 年內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而接受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乃用作輸入此模型之輸入數據。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A	購股權B	購股權C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4624港元	0.4623港元	0.4620港元
股價	0.6600港元	0.6600港元	0.6600港元
行使價	0.6600港元	0.6600港元	0.6600港元
預期波幅	74.583%	74.583%	74.583%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1.56%	1.56%	1.56%
無風險利率（依據香港政府 已發行證券）	2.230%	2.230%	2.230%

預期波幅乃依據公開可得資料按過往每日波幅（以購股權之餘下年期計算）釐定。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而作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購股權乃按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並不被納入於授出日期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之考慮範圍。概無市場條件與授出購股權相關。



### 37.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971</b>	4,413	<b>1,073</b>	2,2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237</b>	3,352	-	1,073
第五年後	-	-	-	-
	<b>8,208</b>	7,765	<b>1,073</b>	3,318

本集團為其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九年，並有權於重議所有項目時重續租約。概無該等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之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或然負債約為28,3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942,000港元），其中約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81,000港元）及2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5,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經營中產生之索償而涉及若干法律訴訟。然而，預期該等訴訟概不會單獨或整體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及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於附註7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951	6,099
離職後福利	101	125
股權賠償福利	4,236	—
	<b>10,288</b>	6,224

報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 40.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判斷及對應用該等政策造成影響之其他不確定性，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之變動之敏感度，為審閱財務報表時將予考慮之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出現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該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如附註2(k)(ii)所述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會計政策於損益中確認。資產賬面值獲定期審閱，以評估可回收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賬面值。倘事件或情況有所變動，顯示其記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將會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已出現下跌，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作出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之合理及有根據假設及預測進行之估算。該等估算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額外減值支出或於未來期間撥回減值。

#### b)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評估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c) 應收賬項、貸款及墊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賬項組合、貸款及墊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以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賬項、貸款及墊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減幅之可觀察數據。此亦包括顯示欠債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變動而造成拖欠付款之可觀察數據。

個別評估減值之應收賬項及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減少淨額。倘金融資產集體評估減值，該估計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作出。過往虧損經驗以反映經濟現狀之相關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而作出之判斷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以減低估計與實際虧損之間之任何差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在決定公平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降時，本集團將考慮過往市場波動記錄及欠債人信貸條件、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之表現。

####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此類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務減免時方會予以確認，並需要管理層之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持續檢討評估，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40.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e) 貸款擔保撥備

當本集團計算擔保虧損之撥備時，本集團就履行擔保合約項下之相關責任之成本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並根據本集團之實務經驗，經考慮行業資料及市場數據後釐定。

##### f)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專業估值師之獨立估值釐定。估值涉及有關本公司信貸息差、貼現率、預期信貸評級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相關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損益或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g)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釐定有關估值需作出判斷。相關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損益或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項、應收利息、應收短期貸款、其他應收賬項、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借貸、銀行貸款、已收保證金、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 a)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就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而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未能就該等貸款及時還款。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發出而未屆滿之擔保及本集團之短期貸款業務、應收短期貸款、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上市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表示。除下文所披露之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擔保產生之信貸風險。

##### (i) 擔保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擔保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系統之每個階段(包括預先批核、審閱及信貸批准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部門於預先批核的過程中進行客戶承兌情況及盡職審查。一項交易可能須由信貸批核主任及執行董事(視乎交易規模而定)審閱及批准。

於交易後的監管過程中,所有提供之擔保均以抵押品作為抵押,而本集團專注於確定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及估值。由本集團提供之擔保乃根據抵押品之價值計算,一般為抵押品估計價值之約58.52%至69.15%。本集團會於整個擔保期內監察抵押品之價值。

倘若干客戶進行相同業務活動、位處相同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類似經濟特色,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將受相同經濟變動所影響。信貸風險集中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對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之敏感度。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擔保組合存在若干水平之地理集中風險,可能受中國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該等金融擔保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8內披露。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 短期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短期貸款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採用相同之預先批核、審閱及信貸批核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會於交易後的監控過程中，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

所有授出之短期貸款以抵押品作抵押。本集團亦專注於確定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及估值。授出之貸款乃根據抵押品之價值計算，一般為抵押品估計價值之約3.00%至86.83%。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密切監控抵押品之所有權及價值。短期貸款於相應貸款協議內訂明之日期到期。

根據會計政策，倘客觀證據顯示特定貸款之現金流預期將會下降，而該金額可予估計，則記錄貸款為減值貸款，而該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須定期檢討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之質素。就個別資產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而言，該金額乃按個別個案基準評估於報告日期已產生之虧損後而釐定。在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考慮所持抵押品之價值及從該資產所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國家之個別情況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短期貸款總額之為零（二零一三年：7.72%）及10.41%（二零一三年：16.31%）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 短期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 (續)

進行相同業務活動、位處相同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類似經濟特色之若干客戶，其達成合約之能力將受相同經濟變動影響。信貸風險集中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對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之敏感度。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其貸款組合存在若干水平之地理集中風險，可能受中國及香港經濟條件變動所影響。

有關本集團短期應收貸款所產生之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 (iii) 其他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之信貸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於到期還款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考慮該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處之經濟環境。就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7及19。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通證券。預期概無面臨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為由國際評級代理評為高信用級別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放貸契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之流動資金表列明有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可換股票據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未折現流出總額以合約到期日為基準編製，並假設(i)概不會轉換可換股票據為股本及(ii)概不會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合約未貼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合約未貼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18,877	-	-	18,877	17,747	5,318	19,044	24,362	21,622
— 可變動利率	51,425	-	-	51,425	50,705	20,040	-	20,040	19,078
短期借貸									
— 固定利率	437,965	-	-	437,965	430,735	322,367	-	322,367	317,392
— 免息	-	-	-	-	-	98,648	-	98,648	98,648
已收保證金	-	-	-	-	-	109,833	-	109,833	109,8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49	-	-	3,549	3,549	3,561	-	3,561	3,561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6,861	-	-	6,861	6,861	8,643	-	8,643	8,643
	518,677	-	-	518,677	509,597	568,410	19,044	587,454	578,777
<b>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7,761	-	-	27,761	26,728	4,680	56,577	61,257	57,802
<b>所發出之財務擔保：</b>									
就下列項目擔保之最高金額									
— 貸款擔保業務*	28,395	-	-	28,395	-	189,942	-	189,942	-

\* 擔保之最高金額指倘所有客戶違約，負債總額減客戶保證金額。由於已作出擔保之重大部分預期在無被要求償還下到期，最高負債不代表預期未來現金流出。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合約未貼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合約未貼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86	-	-	1,286	1,286	559	-	559	5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389	-	-	110,389	110,389	102,210	-	102,210	102,210
	111,675	-	-	111,675	111,675	102,769	-	102,769	102,769
<b>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7,761	-	-	27,761	26,728	4,680	56,577	61,257	57,80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短期應收貸款、銀行及其他附息借貸。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固定利率</b>				
金融資產				
— 短期應收貸款	2,162,264	1,893,678	-	-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17,747)	(21,622)	-	-
— 委託貸款	(65,759)	-	-	-
— 與愛搜奇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83,838)	-	-	-
— 僱員借貸	(21,135)	-	-	-
— 其他借貸	(63,382)	-	-	-
— 策略合作及投資協議項下之借貸	(197,368)	(322,367)	-	-
— 可換股票據	(26,728)	(57,802)	(26,728)	(57,802)
	(475,957)	(401,791)	(26,728)	(57,802)
淨額	1,686,307	1,491,887	(26,728)	(57,802)
<b>可變動利率</b>				
金融資產				
— 銀行／金融機構現金	152,943	103,200	2,091	8,673
—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146,383	103,610	-	-
	299,326	206,810	2,091	8,673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50,705)	(19,078)	-	-
淨額	248,621	187,732	2,091	8,673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90.37%	95.47%	100.00%	100.00%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應收短期貸款、短期借貸、可換股票據以及若干銀行貸款均為固定利率工具，對利率任何變動不敏感。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貸款相關。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變動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港元），而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一般增加／減少而出現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行使而予以編製。利率之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及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於本集團之實體業務交易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貨幣風險。

####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之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e) 股價風險 (續)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可供出售組合中所持有上市投資已根據彼等長期增值潛力甄選，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上述組合已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在各行業分散投資。

本集團亦承受本公司自身股價變動所產生之股價風險，以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低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限。如附註27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承受該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倘預期上市投資相關股市之股票指數或可換股票據之本公司自身股價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三年：10%）（如適用），則估計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增加／減少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部份 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部份 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化：						
上升	10%	(2)	2,907	10%	(5,019)	4,200
下降	(10%)	7	(2,907)	(10%)	4,050	(4,200)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價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會造成即時影響。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有關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被視為減值。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f) 公平值計量

#####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參數（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參數（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參數）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參數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分別就其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已編製載有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並已由財務總監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上市	29,071	29,071	-	-	42,002	42,002	-	-
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728	-	-	26,728	57,802	-	-	57,802
衍生金融工具	266	-	-	266	1,000	-	-	1,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f) 公平值計量 (續)

#####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本公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728	-	-	26,728	57,802	-	-	57,8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讓，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讓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讓。

####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可換股票據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為49.51% (二零一三年：37.88%)
衍生金融工具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由30.33%至31.79% (二零一三年：28.82%)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而公平值計量中採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預期波幅。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有正面相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估計，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0%將會導致本集團溢利分別減少／增加1,000港元／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5,000港元／257,000港元)。

由於對本集團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概無對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敏感度分析。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期內該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可換股票據：</b>		
於一月一日	57,802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93,6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3,4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053)	-
利息付款	(5,683)	(4,07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8)	35,637
轉換	-	(66,848)
匯兌調整	170	(5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8	57,802
就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計入損益之 期內虧損總額	62	35,12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總額	(2,053)	-
<b>衍生金融工具：</b>		
於一月一日	1,000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34)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	1,000
就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計入損益之 期內(收益)/虧損總額	(734)	1,000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f) 公平值計量 (續)

##### ii)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在適當情況下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其自二零一三年起並無改變。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已收保證金）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計算。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g)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68,452	22,894	-	-
短期借貸	430,735	416,040	-	-
已收保證金	-	109,833	-	-
可換股票據	26,728	-	26,728	-
	<b>525,915</b>	548,767	<b>26,728</b>	-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	57,802	-	57,802
銀行貸款	-	17,806	-	-
借貸總額	<b>525,915</b>	624,375	<b>26,728</b>	57,8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53,014)</b>	(103,288)	<b>(2,091)</b>	(8,673)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b>(146,383)</b>	(103,610)	-	-
債務淨額	<b>226,518</b>	417,477	<b>24,637</b>	49,129
權益總額	<b>2,570,695</b>	2,131,211	<b>1,530,277</b>	1,396,751
資產負債比率	<b>8.81%</b>	19.58%	<b>1.61%</b>	3.5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需遵守外部強制執行之資本規定。

## 42.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張小林先生透過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為最終控股人士。本公司概無任何母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發佈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本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彼等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相關者。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sup>1</sup>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sup>1</sup>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繫人士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sup>2</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預期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即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於其第9部份獲首次應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迄今結論為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並將主要僅影響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按年利率6.5%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及用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重新分類或重列（如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560,496</b>	440,724	300,601	382,127	217,022
年內溢利	<b>296,483</b>	240,135	255,649	59,375	32,14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93,634</b>	237,478	254,039	57,302	25,355
非控股權益	<b>2,849</b>	2,657	1,610	2,073	6,791
	<b>296,483</b>	240,135	255,649	59,375	32,146
<b>資產及負債</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3,200,142</b>	2,860,529	2,388,564	1,866,949	885,740
總負債	<b>(629,447)</b>	(729,318)	(578,673)	(299,671)	(111,598)
非控股權益	<b>(25,060)</b>	(40,746)	(29,368)	(30,930)	(8,3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結餘	<b>2,545,635</b>	2,090,465	1,780,523	1,536,348	765,829